

# 2023年乡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实施方案(优质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乡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实施方案篇一

为认真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镇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洪安发〔20xx〕3号文件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20xx年底，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组织与督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谢红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王兆银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唐国章镇党委委员、政法委书记、派出所长

倪立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人武部长

成员：刘保镇乡镇企服站站长、镇安监站站长

刘庆老子山派出所副所长

赵锦阳镇城建城管执法大队队长

以及各村（居）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由刘保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总体安排，跟踪督查活动推进情况，收集、汇总、梳理、通报和协调综合治理中的有关问题和相关情况。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电动车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镇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一）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二）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短路保险装置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三）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居民住宅等有人经常活动的空间内停放或充电，电动自行车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及使用劣质充电线路、器材充电，电动自行车长时间过充等现象。

（一）规范停放充电。定期组织清理住宅建筑、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积极劝导群众不要在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不用劣质充电线路、器材充电，及时拔除已充满电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材。生产经营单位、居民社区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规范停放。按照《淮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见附件1），向新建住宅小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机关、团体、事业等单位推广使用具备过载保护、功率监测、充满自停、故障报警等功能的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系统。

（二）依法严格整治。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整顿维修改装市场，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行为。各村（居）委会、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和宣传提示，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法严肃处理，严防整治过后出现反弹。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依法倒查销售、改装等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途径，及时曝光违法生产企业和销售、改装单位，宣传违规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引导群众购买、使用质量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配件。广泛张贴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和我省《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民用建筑燃气使用场所消防安全须知》，通过制作横幅、标语等方式宣传通告内容，大力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各村（居）委会要深入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知识宣传，组织火灾案例警示教育，辖区内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及时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同时积极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0xx年7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7月30日前）。镇政府结合本地

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将治理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到各村（居）委会和有关部门，并发动社会广泛参与专项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7月30日至年底）。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销售流通、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并积极进行整改。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镇安委会是组织实施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制定相关文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推动落实本地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各村（居）委会具体负责电动车使用管理方面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和小单位小场所进行排查检查，开展经常性消防警示教育，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现象。

（二）镇安监站负责属地范围内电动自行车销售流通、维修改装、使用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三）镇企服站负责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各销售点、维修点依规合法经营，销售点不得销售来源不明、不合格、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维修点不得擅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不得擅自拆除限速器、短路保险装置等关键性组件及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市场局反映，坚决打击上述违法行为。

（四）老子山城管队负责镇区各主次干道两侧违法占路的电动自行车清理管理工作，督促电动自行车业主按划定的停车位置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五）老子山派出所、镇安监站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对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村（居）委会在辖区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要求辖区居民、经营者做到不在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了由镇长谢红军任组长，派出所、安监站、企服站、城管队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这次综合治理，涉及到公安、安监、企服、城管、消防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有具体的分工和任务，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共同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聚力发力。

（三）严格督导检查。镇安委会要加强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村（居）和部门，要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发生火灾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村（居）及有关单位要做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拧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链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能力。要结合实际，从流通销售、维修改装、停放充电等

方面入手，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综合治理成效。

## 乡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实施方案篇二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进一步提升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和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抓好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制，务必做到火灾隐患整改有人检查、有人跟踪、有人落实、有人督查，做到不走形式、不留死角。强化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改善单位消防安全环境，增强火灾抗御能力。遏制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减少一半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为明年消防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政府、市政府领导近年来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水务厅《贯彻落实省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决定实施办法》的要求，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水务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工作责任，修订和完善系统《消防安全制度》。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一是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综合工作体系，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二是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做好消防工作。三是要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每半

年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情况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察，落实年度考核工作，严格奖惩。四是要按照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认真对所属的消防工作开展督导。

(二)严格检查，消除火患。要本着为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周末、重大的节假日有针对性地进行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消除隐患。

(三)预防为主，加强教育。一是要在内部火灾管理上，坚持以防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二是要开展演练，加强安全保障，要编制和完善了水务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灭火预案等水务安全生产预案并开展了演练。

(四)立足职能，强化保障。要切实抓好本单位、本部门火栓的供水保障和维护保养工作：一是要组织当地供水企业会同消防部门开展对单位消火栓的供水水压、维护保养、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二是对单位消火栓供水水压不达到规范要求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三是落实消火栓维护保养经费，全面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消火栓完好有效。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周密部署，形成合力。要将消防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到人，认真抓好落实，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要逐一制定整改推进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加大宣传，强化培训。要进一步加强经常性消防宣传工

作，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常识普及教育，加大消防安全常识和火场逃生自救技能的宣传和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协助救灾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畅通渠道，及时反馈。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信息反馈，及时上报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

## 乡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实施方案篇三

为切实加强全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整治，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限制地下、鼓励地上、分类治理、综合施策”的原则，通过源头建设、综合治理、数字治理和长效管控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实现电动自行车火灾大幅降低、亡人火灾有效遏制。

主要针对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以及其他供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一)规范充停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要采用不燃材料搭建，并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鼓励在地上独立设置充停场所，或附设在建筑一层内。当独立设置时，充停场所要与建筑保持6米以上安全距离，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当设置在敞开式架空层内，充停场所不得正对安全出口、楼梯间；当附设在建筑内部，应采取防火分隔等消防技术措施，且应设置发生火灾时能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的常开式乙级防火门。

(二)强化消防设施配备。集中充停场所要按照消防标准，配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充电专用插座，安装电气线路保护装置；地下充停场所必须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室内消火栓等系统，并设置发生火灾时



能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的常开式乙级防火门，不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一律不得停放充电；加强智能充电桩建设，在集中充停场所推广智慧用电系统和可视监控系统，推广梯阻系统、小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场景建设，提高技防和智防水平。

（三）严格充停安全管理。各镇（街道）和村（居）要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开展经常性检查。组织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管理，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门厅、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问题。

（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深入居民住宅区和流动人口集中区域，面对面宣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火灾危险性和安全常识，协调媒体积极报道电动自行车典型火灾案例、讲解安全常识，集中曝光一些拒不整改的居民小区、违法行为人和物业企业，唤醒群众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意识。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7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排摸起底阶段（5月10日前）。根据区消安委部署，各镇（街道）、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加强对基层力量开展一轮排查业务的培训，掌握排查重点、整治标准和工作要求；进行全面宣传发动，在各小区、单位张贴通告等形式，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声势；要组织机关干部、村（居）、网格对各场所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分单位、分区域整理花名册，并按时上报排摸起底数据。

（二）攻坚清零阶段（6月15日前）。各镇（街道）对照整治方案，组织机关干部、村（居）、网格清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火灾隐患，根据检查出的问题分类处置，挂账销号，一

抓到底。严格落实“三个一律”，即电动自行车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一律采取责令搬离、断电措施，并对管理单位予以处罚；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一律予以处罚；对因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一律从严追究法律责任，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重大隐患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并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各类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跟进执法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区委政法委、教育、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电力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或推动行业领域社会单位加快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三）深化整治阶段（7月10日前）。各镇（街道）、各部门结合整治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重点核查前期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是否整改到位、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严防出现隐患“回潮”现象，区消安委将组织明察暗访督查。

（四）巩固提升阶段（7月底）。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总结推广专项整治行动的有效经验，固化整治成果，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开展；下一步，经信、自规、建设、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消防救援、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源头治理；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出台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等领域消防安全技术指南，并在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时落实指南要求，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各司其职，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此项整治工作，区政府专门成立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庞鑫培为组长的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指挥此项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整治作为防范群死群伤人火灾的重要

抓手之一。并要清醒认识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复杂性的工作，定期分析研判，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切实将工作任务和职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镇（街道）每月12日、27日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报表》报区消安委办（联系人：吴俏英，联系电话□xxxxx□邮箱xxxxx@□□

（三）严格督导问责。区消安委办将定期“晾晒”各镇（街道）、各部门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并报送区镇两级主要领导。对工作滞后、推进乏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将予以通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乡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实施方案篇四

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xx□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xx□42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驻安委办□20xx□40号）和《汝南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汝安委办□20xx□6号）文件要求，古塔办事处决定从即日起在全街道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明显减少。

成立古塔街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负责活动的安排与协调，成员由派出所、综治办、安监办、村镇建设中心等相关部 门组成，综治办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工作。村镇中心依法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派出所、综治办、安监办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各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依法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的执法力度。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与住户签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承诺书，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一）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不按标准或者降低标准生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二）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

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三）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四）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居民小区未建设电动自行车棚和智能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广泛运用各种形式，宣传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曝光违法违规行；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宣讲火灾危害，引导群众选购合格电动自行车，自觉遵守电动车停放充电各项安全要求，学习掌握火场逃生和应急避难知识；指导居民委员会和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居民逃生自救能力；针对物业企业、高层建筑“楼长”、“经理人”、社区巡防、保安，以及出租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等目标人群，针对性发送提示信息，督促强化电动自行车日常巡查检查。6月底前，要印制一批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通告，在居民小区、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广泛张贴，向全社会公告警示。

（二）依法严格整治。全面排查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相关企业、店铺等，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行为；督促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据《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生产、销售、改装等单位 and 人员的责任。

（三）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建筑内的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以及室外“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按照河南省地方性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技术条件》（DB41/T1539-20xx）督促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电动自行车棚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督促已建成小区逐步进行扩建改造；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四）建立信息台帐。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建立电动自行车行业相关工作台账，规范管理与日常监督。

20xx年6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6月8日前）。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6月至年底）。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一）提高认识。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维护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二）加强协作。根据我县安委会明确的有关负有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各社区之间要信息互通，步调一致，切实形成合力。

（三）建立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强化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从6月份起，各社区、各有关部门每月24日前向街道活动领导小组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

## 乡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实施方案篇五

近年来，全区虽对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加强治理，但火灾多发势头尚未有效遏制。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各地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领导同意，决定自即日起至20xx年12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到20xx年12月底，全区电动自行车火灾得到基本遏制，数量显著下降，构建常态化电动自行车管控长效机制，实现“三个确保”的目标：

（一）确保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并规范化运行。

（二）确保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违规拆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确保社会消防宣传全覆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得到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一）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维修改装等企业和线上平台。

（二）外卖、快递企业平台及经营站点等电动自行车集中使

用单位。

（三）居民楼院、出租屋、城中村、自建房等居住场所。

（四）大型商业综合体、批发市场、学校、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

（五）公共停车场、汽车库。

（一）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违规生产、违规销售、违规拆改装。

（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及拆卸蓄电池违规充电。

（三）物业服务企业和外卖、快递企业平台及经营站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措施不落实。

（四）群众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和安全充电意识不高。

（五）各街道、部门、社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完善基础信息。全面掌握全区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流通、使用、维修基础情况信息。

1. 街道负责，以社区为单元，对全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集中充电停放场地建设情况和已建充电设施种类、地址、数量、可供充电或停放电动自行车数量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端州分局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实施指导配合。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厂家、经营销售门店进行摸排，督促企业签订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建立信息台账。



3. 广东电网公司端州供电局应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储存场所加强检查，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用户派发用电检查整改通知书，并报告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区工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分别组织摸排底数，督促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信息台账。

## （二）强化源头治理。

1. 加强生产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要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列入重点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力度，结合质量信用计分等手段，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对认定属于缺陷产品的，要指导督促生产者主动履行召回义务，并加强对生产者召回实施情况的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认证机构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发现生产企业在电动自行车出厂时不按照ccc认证规则配备蓄电池、充电器，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2. 强化销售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大对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监管力度，督促指导认证机构持续开展对线上线下销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零部件质量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零部件，或者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登记。

## （三）实施关键治理。

1. 严治拆改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

池、充电器等零部件质量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零部件，或者生产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发现生产企业存在不按照CCC认证规则配备蓄电池、充电器，以及为拆改电动自行车提供零配件等行为的，要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市公安局端州分局，在生产厂家完成整改前暂停其所生产产品的注册登记。

2. 优化维修服务。区工信局要宣传贯彻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后维修服务标准，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生产销售企业规范提供维修服务。

3. 规范换装和回收报废。区工信局要会同市公安局端州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管理局、区应急局等区直部门贯彻执行上级关于促进快速换装新电池和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政策措施，组织有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鼓励企业、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等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或者置换。

区工信局要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标准体系，公布具有废旧蓄电池处置资质的单位目录，强化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管理力度，严禁不合规蓄电池流入市场销售使用。

#### （四）推进综合治理。

1. 推进设施建设。分场所、分类别、分步骤下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任务，明确建设完成时限、充电设施数量等任务内容，采用换装站和“充电桩+充电柜”方式，合理利用自行车存放处或已有设施，运行市场化运营服务，整体推进建设工作。20xx年12月底前，全区各社区应至少建设1处集中充电设施；各城中村和村民自建房集中区域应100%建设集中充电设施；各有集中充电设施需求的既有居住小区在符合行政管理要求、满足行业技术标准、保障业主共同权益的基础上，基

本实现集中充电设施能建应建;各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应100%同步建设集中充电设施;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大型企业院(园)区内建设1处集中充电设施,提升示范效应。

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外卖企业,配合建筑场地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严格落实集中充电等安全措施,并对从业人员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实施跟踪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要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纳入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中,保障设施建设。

区住建局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业主和相关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管理职责。

广东电网公司端州供电局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建设,确保充电设施电气安全。

2. 强化隐患整治。各街道牵头,发动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投放电动自行车,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

区消防救援大队要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信用监管,可结合本地实际委托街道实施查处。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要对外卖企业平台履职不到位等问题,依法落实通报曝光、责令改正、约谈警示、行政处罚等措施。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行业部门应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强化行业监管力度。

3. 提升科技赋能。区消安办会同区政数局、市公安局端州分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托“粤治慧”“粤政图”等平台，整理汇总各街道各部门基础信息台账，制定统一数据统计标准，建立全区电动自行车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实时掌握、实时共享、动态监管。

结合我区实际，广泛推广运用“电车专家”app和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实时跟踪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数据，鼓励发动群众开展车辆安全自检，及时消除事故风险。

鼓励电动车商会、协会等自主管理组织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手段，开发应用电动车监测预警平台，探索实施产品赋码管理，推广电动自行车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技术和卫星定位技术辅助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

4. 深化风险宣传。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联合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端州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广泛发动各类媒体，集中开展“五个全覆盖”宣传，即火灾案例宣传全覆盖、火灾风险宣传全覆盖、规范使用宣传全覆盖、逃生处置宣传全覆盖、法律法规宣传全覆盖。

各街道负责开展社会面“五个全覆盖”宣传，即社区宣传栏led屏幕警示提示宣传全覆盖，公交城市电视警示提示宣传全覆盖，商市场、户外大屏警示提示宣传全覆盖，居民住户、出租屋入户宣传提示全覆盖，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教育全覆盖，区消防救援大队予以技术指导配合。

区消防救援大队要以消防安全责任制大宣传为基础，联合街道、市公安局端州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集中开展以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场所，以及外卖快递从业人员、出租屋住户等为重点的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升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一）部署发动（20xx年6月30日前）。各街道、各部门印发

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xx年7月至11月）。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方案部署，梳理分解工作任务分工，制定任务分工表和进度表，实施挂表推进，逐项销账。

（三）总结验收（20xx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街道、各部门按照市、县、镇三级开展自查自验，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并向区消安委办公室提交自查自验报告。区消安委统筹组织抽查核实，检验各街道、各部门工作成效，抽查结果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从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拧紧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等环节监管链条，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借鉴“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经验，加强安全执法上下协作、联动响应，织密联合执法链条。加强督促指导、监管执法，强化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严格督查考核。区安委会、区消安委不定期对各街道、各相关行业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指导落实工作。要加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质效跟踪力度，凡发生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将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依法依规开展全链条责任追查，对因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不落实，发生较大以上电动自行车火灾

事故的地区和行业，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实施一票否决。各街道、各部门要分别制定本行业、本地区工作督导方案，督促下属行业部门、街道、社区落实治理责任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等部门要不定期对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生产、销售、回收企业，以及各外卖、快递企业平台组织督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任务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处罚措施。